

# 183萬簽名傳遞市民反「佔中」強烈呼聲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張學修

針對曠日持久的非法「佔中」，「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動新一輪的簽名活動，為沉默大多數發聲，在僅僅9天時間就收集了超過183萬個簽名。相信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群眾簽名行動。是次簽名行動組織嚴謹，如實表達市民對於政改、「佔中」的看法，傳遞的民意更直接、更全面、更可信，反映港人反對通過非法暴力手段爭取政制訴求，更迫切希望「佔中」早日停止，還路於民。「佔中」搞手應看清楚民意的強烈呼聲。如果繼續冥頑不靈，接下來的解決方法只能是特區政府下達清場指示，由警方依法清場，同時追究佔領者的違法責任。只有「快刀斬亂麻」，才能將社會從「佔中陷阱」中救出來，還市民一個安寧的社會。

此次簽名行動並非僅僅是反對「佔中」。反「佔中」強大多數的背後，是對法律的尊重和遵守。市民希望政府依法執法，確保各行業、各部門各司其職，一切有法可依，才能保持社會秩序。對於公然犯法、藐視法庭的行為必須堅決抵制。「佔中」發生一個多月以來，香港在多方面都呈現衰退的現象，包括政治、經濟、法治、秩序、道德等。「佔中」令社會撕裂空前嚴重，「佔中」搞手不斷以「民主」等口號，教唆、挑動群眾非法堵路、破壞法治，又對行動的法律責任含糊其辭，淡化以身試法的嚴重後果，讓群眾和學生誤以為抱「正義」想法去違反法律可逃過刑責。法院日前對旺角及金鐘等地區頒布的臨時禁制令，戴耀廷竟公然表示：「佔領人士自覺爭取真普選是公義訴求，只要承擔罪責，都有機會符合法治。」這是變相呼籲市民違反禁制令，是十分危險的言論。若社會置法律於不顧，香港賴以安身立

命的根基被動搖，公平和公義如何得到彰顯？大簽名所表達的，就是呼籲市民對法治的尊重和遵守，讓香港社會根本價值觀重新回歸。

## 市民反對「佔中」亂港損民利益

大多數市民對違法「佔中」「說不」，也是對「佔中」搞手提出的違反基本法的普選主張「說不」，對非法暴力「說不」。「佔中」以「愛與和平」為口號，實際行動卻充滿暴力，違法違憲，擾亂香港。「佔中」的口號和行動互相矛盾，市民清楚看到這一點，紛紛站出來表達意見。「佔中」期間，學聯的訴求一改再改，由衝擊政府到要行政長官下台，由要求人大收回決定到要求與國家領導人直接面談，這些訴求不切實際，強詞奪理，沒有憲政和法律基礎，把香港當做一個獨立政治實體來看待，提出的主張沒有現

實基礎，得不到市民認可。學聯等試圖以佔領交通要道為籌碼與政府對峙，自以為「擁民意自重」。現在183萬市民通過實實在在的簽名表達反「佔中」意見，反對禍亂亂港行為，是對他們的當頭棒喝。

民意期望早日結束「佔中」，還路於民，恢復香港的正常秩序，不希望看到流血衝突，更不希望看到「佔中」持久不散引發更大危機，導致最後釀成悲劇。學聯和其他佔領者早日撤離，是民意所向。他們理當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廣大市民的生活和工作「讓一讓路」。政改不能靠佔領就能成事的，而是要循序漸進，「一步一個腳印」走出來的。佔領人士拒絕撤離，學聯又不斷提出無理訴求，無異於「掘苗助長」，讓普選胎死腹中。大簽名傳達的民意應得到特區政府的高度重視，如佔領者罔顧民意，不顧香港大多數人的利益，拒絕撤離，將不穩定因素進一步擴大，政府應考慮果斷清場，以防民怨升級。

## 對警方表示支持和敬意

大簽名傳達的另一個重要訊息，就是表達市民對警方一個多月來嚴格執法、使用最低限度武力的支持和敬意。佔領行動期間，警方為維護「佔領區」的人群安全堅守崗位，鞠躬盡瘁，他們的表現專業容忍，面對佔領者的不斷挑釁，保持最大克制，警方的表現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但一些人連個別媒體，卻用偏頗的報道和言論，誤導群眾，挑撥警民關係，要令香港警察一直以來奉公執法、維護公義的良好形象「插

水」。警隊作為維護法紀的守護神，承擔着重大責任，簽名行動傳遞正面能量，支持警方依法執法，表達維護社會秩序的堅定立場。從另一個方面來說，這也說明某些人士詆譭警方，挑撥警民關係的陰謀全盤失敗，市民充分肯定警方在遏止佔領行動上所付出的努力。

## 政府果斷清場 拯救香港

筆者認為，佔領行動已經持續了相當長時間，對香港的政治經濟、法律秩序、社會民生影響深重。經濟上的損失可以量化統計，但對法治的影響卻難以估量。佔領行動目前還沒有結束的跡象，究竟在什麼時候可以結束，「佔中」搞手們也沒有站出來給予明確回應。目前最可行的解決方案，是學聯等「佔中」搞手，能夠承擔責任，站出來號召示威人士和平撤退。要推動普選向前發展，學聯等「佔中」搞手首先要做的，就是認清形勢，做出切合實際的決定。政府即將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各方人士仍可就落實普選的具體問題提出意見，協商取得共識。「佔中」不能無限期持續，香港不能承受無止境的損耗，如果學聯等不主動叫停佔領行動，接下來的解決方法只能是特區政府下達清場指示，由警方依法清場，同時追究佔領者的違法責任。只有「快刀斬亂麻」，才能將社會從「佔中陷阱」中救出來。

# 必須開除戴耀廷陳健民大學教師職位

非法「佔中」行動踏入「滿月」之時，「佔中」兩名發起人戴耀廷及陳健民宣佈，恢復大學教學工作。戴耀廷解釋，他只是根據個人可承擔的極限作出有限度調校，形容「有啲碌爆卡情況……我哋只係評估咗個人極限。」陳健民辯稱成年人有工作在身，「不拖學生後腿」，學生要承擔「佔中」更多事務性工作。實際上，戴耀廷、陳健民所犯罪行早已「碌爆卡」，除了必須依法追究二人的刑事責任，教育當局和大學還必須依法開除戴耀廷、陳健民的大學教師職位。



王紹爾

戴耀廷、陳健民一手策劃組織的違法「佔領中環」持續逾一個月，造成大規模破壞法治和暴力騷亂場面，導致香港各行各業和市民蒙受巨大損失。執法機構必須依法追究戴耀廷、陳健民作為「佔中」發起人的法律責任，才能有效維護香港法治，防止「佔中」災難重演。教育當局和大學還必須開除「佔中」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的大學教師職位，以免他們繼續在校園禍害下一代。

## 戴耀廷角色及罪行最重

據傳媒報道，警方已就「佔中」發起人所干犯罪行取得足夠證據，拘捕行動可於短期內展開，警方不會因為犯罪人士聲言會自首而守株待兔，亦不會影響拘捕行動部署。警方已羅列出上述「佔中」搞手及黑手的主要罪狀，除了多項眾所周知的罪名，包括《公安條例》下的組織或協助組織非法集會、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簡易治罪條例》下的阻街罪、在公眾地方妨礙罪等，還有《刑事罪行條例》下的串謀罪、煽動罪，以及普通法下的煽惑罪等。「佔中」原發起人戴耀廷首先在媒體煽動萬人癱瘓中環，並親自直接宣佈啟動「佔中」，角色及罪行最重，證據確鑿。其餘兩人陳健民與朱耀明，亦屬「佔中」的發起人、策劃人兼現場指揮，罪名與戴耀廷等同。

過去一年多，戴耀廷一直以「佔中之父」的面目現於公眾，寫了無數篇文章鼓吹「佔中」，也參與無數次活動去煽動學生參與違法活動，並且還舉行過「佔中公投」，以及多次的「商討日」。而公眾記得，9月28日凌晨，正是戴耀廷站在台上，以極其興奮的語氣連續兩次說出：「佔中正式開始」。在此後的一個多月時間裡，不論是組織擴大佔領區域，還是煽動騷亂和衝擊警方，他都是發起者、組織者、唆使者和煽動者。大學法律教師教導學生違法，這樣的人不處分、不開除，法治尊嚴何在？師道準則何在？

戴耀廷和陳健民「復教」的舉動，表面上是在借「個人極限」、「不拖學生後腿」作為藉口，但實際上，這是戴耀廷和陳健民的政治算計，因為他們深知按目前這種情況發展下去，他們必定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接下來教席必定不保，因此他們的「復教」舉動是為了保住自己的大學教師職位。

《教育條例》第46及47條有列明教師註冊的條件，當中寫明，若教師犯上「專業失當」或「刑事罪行」，會被取消註冊。戴耀廷身為教師，其行為違反了《教育條例》，學校和教育當局理所當然要開除戴耀廷的大學教師職位。不能因為戴耀廷的政治背景，而可以容忍他違反《教育條例》規定。戴耀廷干犯多項罪行，敗壞為人師表形象，對社會造成極惡劣影響，教育當局和大學有理由取消其教席，以免他繼續禍害下一代。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列明，教育工作者有6個方面的責任義務，包括「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戴耀廷曾經強調「佔中」不希望學生打頭陣，應該由中年人站在最前線，但到了要「佔中」的一刻卻要學生罷課打頭陣。戴耀廷有兩子一女（現年18至22歲），他已明確表示不會讓子女參加非法的「佔中」。去年7月15日他公開表示，不准他的子女參加「佔中」。前後對比，清楚暴露戴耀廷虛偽而邪惡的面目。對別人子女他恣意去犯法，去坐牢，去自毀前程，他自己的子女卻不准去，要保護，這是「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嗎？

## 毀壞學生前途 天理難容

「佔中」除了令參與學生拋棄學業，荒廢光陰外，還可能毀掉青年學生前途。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留有案底將被限制從事下列職業：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政府公職、保險代理人、銀行董事、銀行行政總裁、《保險業條例》和《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職位等。此外，留有案底還會對青少年學生生活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申請獲批或繼續持有牌照、許可證、豁免證、獲得註冊或續註冊註冊，辦理保險業務，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委為寄養父母等，都會受到影響。正因為如此，社會各界擔心青年學生參與「佔中」而留下案底，就會失去日後成為專業人士的資格，影響一生前途。因此，戴耀廷、陳健民身為大學教師，不惜毀壞青年學生前途，這樣的人還有資格繼續執教於大學校園嗎？如果繼續讓他們在大學毀壞青年學生前途，真正是天理難容！

《蘋果日報》透露，一班「佔中」核心早已預備自首，但若特區政府對「佔中」核心「秋後算賬」，肯定有新輪「合法」抗爭行動，足以癱瘓警隊及法院。這透露了戴耀廷等人的如意算盤，即除了恢復大學教學工作之外，還會以自首來結束「佔中」，但前提是警方不能主動拘捕，法庭不能「秋後算賬」，否則大批示威者就會湧到警署自首，令警隊及法院癱瘓，而所謂不能「秋後算賬」，即是教育當局和大學不能開除戴耀廷、陳健民的大學教師職位，法庭也應以他們主動自首為減刑理由。但是，戴耀廷、陳健民所干犯罪行早已「碌爆卡」，二人的行為也嚴重違反了教師的規範和品行，因此，除了必須依法追究二人的刑事責任，教育當局和大學還必須依法開除戴耀廷、陳健民的大學教師職位。

# 反對派心急退場 老闆卻要「佔中牌」

徐庶

「佔中」已經輸光了民意，變成過街老鼠。撤退還是不撤退？連學生和反對派政黨，都認為應該撤退，時間不在他們一邊，民心不在他們一邊。但是作了巨大投資的美英勢力，並不甘心失敗，好像輸紅了眼的賭徒，仍然要磨爛席，希望多賭一鋪。收了外國人的錢，反對派現在兩面不是人，每隔一天都要自己否定自己，唾面自乾，乖乖地聽從美國老闆的吩咐。美國佬圖什麼？就是要在北京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上，把「佔中」作為一張牌，向北京索取利益。會議未完，香港的佔領行動就絕對不允許退場。

「佔中」行動背後有美國人的操縱和指揮，已經是不爭事實。有人說「看不到」有外國勢力介入。但又如何解釋，在學生準備返回校園的時候，為什麼美國國務卿克里對中國外長說關注學生「佔領中環」，希望不要出動解放軍？這明顯是要干涉中國內政，要為佔領行動撈腰。為什麼美國《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利用英國國家檔案館在2002年的解密資料，炒作舊聞說英國政府早就想在香港搞「民主自治」，為英國政府撤退後的奪權計劃塗脂抹粉，為佔領行動加油打氣？為什麼美國民主基金會和黎智英不斷向「佔中」組織，源源不絕注入金錢，鼓勵學生要長期佔下去？路透社的調查更加明顯，企圖引導學生達不到目的，就長期佔領，即使被清場了，也要重新佔領。

## 企圖在APEC期間向中國施壓

美英勢力的意圖是明顯的，就是企圖在APEC期間，繼續向中國施壓。正因為如此，才有所謂學聯準備「闖京」，直接把矛頭對着中央政府的宣傳攻勢。現在最焦急的就是公民黨和民主黨，因為他們已經站了出來，並且作出了決議，明確支持「佔中」。他們的區議員，已經察覺了地區選民的強烈反彈，反對他們破壞法制，反對他們把法庭禁制令踩在腳下。他們舉行的民意調查，說明其民意支持度大幅下跌，2015年、2016年兩場選舉凶多吉少。所以，公民黨和民主黨一再和佔領的學生商量，甚至提出「廣場投票」或「辭職公投」，找尋一個好看的結局，走下台階，為退場作準備。

## 民意調查，說明其民意支持度大幅下跌

但是，他們這種主張退場的態度，受到了美國勢力喉舌《蘋果日報》的堅決反對。《蘋果》昨日發表社論，譴責這種行為為「自廢武功徒勞無功」，並提出「辭職公投」的八大害處。包括：一、立法會可以進行表決，建議對投擲東西的議員，可暫停職務及扣薪，黃毓民等激進派可能先受其害。二、若建制派提出修改議事規則，封殺議員「拉布」，反對派將不夠票在大會否決。三、反對派將無法否決建制派通過特權法，調查「佔中」搞手。四、所有由建制派提出的動議辯論、議員草案修訂等，反對派全部不夠票否決。五、議員「辭職公投」，缺乏認受性。六、如果有一些中間派人士也來參選，反對派一定手忙腳亂。因為辭職的立法會議員知名度比較高，新丁的知名度非常低，說不定會輸。七、港島和九龍西，中產階級因為「佔中」民怨沸騰，說不定這兩個議席會輸掉。八、公民黨和民主黨，以及其他一些小型政黨，對怎樣辭職補選出現分歧，都不願意承擔選舉

的風險，嘴巴說支持「辭職公投」，實際上是希望別人去擋風擋雨。

所以，民主黨和公民黨反應最快，初時說支持辭職補選，但一天後就改變了立場，認為選舉輸了，面目無光。即使能夠重回立法會，中央也不會改變政改方案，將來反對派一樣投票反對政改，結果又再輸多一次。

## 綁住公民黨和民主黨 不准他們後退

《蘋果》近日的論調，就是要牢牢地綁住公民黨和民主黨，不准他們後退，現在並不是退場的時候，要繼續服從大老闆的意圖，繼續把佔領狀態拖下去。「佔中」的三個小丑已經退場了。但是，他們宣稱的所謂「自首」，也不過是一種拖延策略。嘴巴說「自首」，但是，「自首」卻從來不見出現，「自首」不過是為了繼續從事非法活動，繼續踐踏法院的禁制令、繼續霸佔馬路的盾牌。特別是戴耀廷，再一次歪曲香港基本法第五十條，居然說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重新進行選舉，但重新選舉的立法會再一次否決政改方案，行政長官就要辭職。真是妙想天開。他們仍然想繼續進行佔領，換取打倒行政長官的局面。反對派從「公民提名」到歪曲基本法第五十條，都有一個明確目標：香港的政改問題，就是要排斥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實行香港「自主」，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政治實體，要把中央委任的行政長官廢掉。

代表英國勢力的陳方安生，日前以「香港2020」的名義發表文章，也是明目張膽支持學聯「推翻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激進行動，關死了談判的大門。「佔中」已經輸光了民意，變成了過街老鼠。撤退還是不撤退？連學生和反對派政黨，都認為應該撤退，但是作了巨大投資的美英勢力，並不甘心失敗，好像輸紅了眼的賭徒，仍然要磨爛席，希望有奇蹟出現，多賭一鋪。

# 「佔中」搞手要認真對照反間諜法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 東張西望

中國有句古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時候一到，一切皆報。香港「佔中」搞手，要好好想想這句話，同時也要好好研讀國家剛剛通過的反間諜法，對照自己的所作所為。也許，趁早收手，往後的日子還好過些。否則，可能寢食不安，夜夜怕人敲門。

北京剛剛開完四中全會，全面加强建設法治國家，確定了破除人治陋習，強化法治的藍圖。相信，法治中國的建設必然為實現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打下堅實基礎。接着，人大又通過將國家安全法修改為反間諜法，具體落實依法治國。

## 改稱反間諜法才名副其實

這次反間諜法的訂立，是中國法治進步的又一個充分說明。之前，有人不理解，覺得國家安全包含的範圍更為廣闊，反間諜只是其中的一個部分，若然將國家安全法修成反間諜法，擔心將該法修小。其實，仔細將兩法對比，就可以明白人大這次修法是正確的。因為，原來的國家安全法實際上主要的功能，就是反間諜，因此改稱反間諜法，才名副其實。

其二，以習近平在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的講話，提出了更為廣闊更為深刻的國家安全觀，既重視外部安全也重視內部安全，既重視傳統安全又重視非傳統安全，構建集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資訊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等於一體的「國家安全體系」。因此，除了一般認為的反間諜、反恐、維護領土和國家主權之外，還涉及地緣政治、經濟發展、金融流通以至網絡、文化、影視等等各個領域。總之，一句話，大凡觸及國家核心利益的，都是國安委的工作範疇。可以看出，北京的國家安全觀已經從反間諜昇華至維護國家發展及核心利益的層面。因而，也可以清晰區分國安委和國安部的職能分工。原有的國安部主要職能就是抓間諜，反間諜法就是賦予該部權力以及約束他們的行為。而國安委呢？則是從國家安全角度思考國家的一切工作。

化為「顏色革命」，正正是國安委的當務之急。而在「佔中」尚未平定之際是否開通滬港通，恐怕國安委都要給予意見。值得一提的是，舊的國安法規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第一款為「陰謀顛覆政府，分裂國家，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新的反間諜法刪去了「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此項。相信，這如同過去廢除反革命罪一樣，顯示國家法治的進步，更加淡化意識形態，強化維護國家利益。新法第五條指，「反間諜工作應當依法進行，尊重和保障人權，保障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相信，這是國家進步的表現，既強調法治，也強調保障人權。

反間諜法規定，境外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勾結實施間諜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無疑，在香港搞「顏色革命」，矛頭已經不只是推翻香港特區政府，拉特首梁振英下台，而是直接指向中央，直接指向國家。君不見，在「佔中」一個多月來，打倒中共，鼓吹「港獨」的口號，是如此放肆充斥「佔領區」，某些「佔中」搞手埋藏在心裡的終於爆發了出來。儘管，反間諜法目前還不在香港實施，但是，出來行定會有報應的。

## 「佔中」搞手將逃不了廟

相信，應對目前香港的「佔中」動亂演

王紹爾 前臨時立法會議員